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未來持續關連交易－
羊絨採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24日，南冠及南旋毛織廠(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宇騰及南冠科技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河北宇騰組成策略聯盟，按55:45的權益比例利用南冠科技作為其合營工具生產羊絨紗。同日，根據合作框架協議：

- 本集團同意(待相關協議所訂明條件達成後)根據增資及注資協議向南冠科技注資人民幣55,000,000元，並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其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99,000,000元，相等於其應佔南冠科技註冊資本總額55%及南冠科技股東向其提供的股東貸款；
- 本集團同意以羊絨採購協議取代現有羊絨採購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增資及注資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少於25%，故增資及注資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項下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工商登記完成後，南冠科技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南冠科技的主要股東河北宇騰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北宇騰與南冠科技所訂立羊絨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24日，南冠及南旋毛織廠(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宇騰及南冠科技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河北宇騰組成策略聯盟，按55:45的權益比例利用南冠科技作為其合營工具生產羊絨紗。

南冠科技為於2018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河北宇騰全資擁有。南冠科技的認可業務範圍為製造羊絨紗。據本公司知悉，南冠科技自其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本集團及河北宇騰擬透過南冠科技，成立羊絨紗生產設施，計劃年產量為900噸，目標為於兩(2)年內全面投產。河北宇騰以有利條款向南冠科技供應羊絨，而預期本集團至少可透過內部供應優質紗線而受惠，從而更有效管理質量監控及生產週期。

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7月24日
訂約方	(i) 南冠； (ii) 南旋毛織廠； (iii) 河北宇騰；及 (iv) 南冠科技

南冠及南旋毛織廠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冠及南旋毛織廠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南旋毛織廠主要從事製造針織產品及持有本集團於中國其中一間廠房。

河北宇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無毛羊絨及羊絨條，已成為本集團供應商超過6年。河北宇騰為南冠科技的唯一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河北宇騰及南冠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合作範圍

本集團同意組成策略聯盟，按55:45的權益比例利用南冠科技作為其合營工具生產羊絨紗。據此，訂約方同意就此：

- 簽訂增資及注資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詳情見下文)；及
- 終止現有羊絨採購協議並以羊絨採購協議取代(詳情見下文)。

獨家權利

河北宇騰同意(其中包括)其於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計90天內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就合作框架協議進行任何討論，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訂約方之間的任何討論內容。倘河北宇騰未有如期向南冠提供有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資料，有關期間將會延長。

倘河北宇騰或其聯繫人於獨家期間內違反上述責任導致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無法完成，河北宇騰將向南冠支付不多於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900,000港元)以補償損失。

增資及注資協議

增資及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7月24日

訂約方 (i) 南冠；
(ii) 河北宇騰；及
(iii) 南冠科技

增資、注資
及股權 訂約方同意：

- (1) 南冠科技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500,000港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7,600,000港元)；
- (2) 河北宇騰將繳足現有人民幣3,000,000元的未付註冊資本；及
- (3) 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97,000,000元(相當於約114,100,000港元)將分別由南冠及河北宇騰注資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4,700,000港元)及人民幣42,000,000元(相當於約49,400,000港元)。

於工商登記完成後，南冠及河北宇騰將分別擁有南冠科技的註冊資本55%及45%。

先決條件 南冠作出注資的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除非南冠選擇提早注資)後方可作實：

- (i) 河北宇騰向南冠披露南冠科技的資料，內容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法例、財務、管理、科技及知識產權；
- (ii) 正式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 (iii) 南冠科技與增資有關的董事及股東決議案已獲通過，而河北宇騰已豁免有關增資的任何優先權；

- (iv) 南冠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已作出修訂；
- (v) (如有)南冠科技向其債權人以書面確認其還款時間表並獲南冠信納；
- (vi) 河北宇騰(或其代名人)與南冠科技訂立相關法律文件，以避免任何股權或債務糾紛；
- (vii)河北宇騰、南冠科技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已按南冠信納的形式訂立相關勞動合約；及
- (viii)河北宇騰及南冠科技促使南冠科技租用一間廠房(持有中國機關發出的相關排污許可證)作2018年12月31日前營運之用。河北宇騰亦已促使其聯繫人向南冠科技出租其擁有的廠房或部分廠房，租金不高於市場租金，惟南冠必須信納有關廠房合適作南冠科技運營之用。

倘南冠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前作出注資，河北宇騰及南冠科技須確保餘下先決條件必須於注資後三(3)個月內獲達成。倘於增資及注資協議日期起計30天內無法達成有關條件或工商登記無法完成，南冠有權要求南冠科技退回相關款項，如有任何延遲退款則須收取利息。

董事會代表 及否決權

南冠有權提名南冠科技五(5)名董事當中三(3)名(包括董事長)。

此外，協議規定若干有關南冠科技業務及營運的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資本的任何變動、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董事人數)須經南冠所委任董事批准。

轉讓股份

河北宇騰已承諾，只要其仍為南冠科技的股東，其不會在未經南冠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其於南冠科技的權益。

各股東擁有若干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由其他股東轉讓南冠科技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及優先認購權。

河北宇騰的
若干其他承諾

河北宇騰已作出以下承諾：

- (1) 只要其仍為南冠科技的股東，其不會在未經南冠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其於南冠科技的權益；
- (2) 促使南冠科技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於工商登記完成後六(6)個月內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促使持續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3) 在未經南冠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南冠科技構成競爭的業務、或任何涉及製造或出售羊絨服飾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股東貸款協議

股東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7月24日

訂約方 (i) 南冠，作為貸方；
(ii) 河北宇騰，作為貸方；及
(iii) 南冠科技，作為借方

墊款 貸方同意按彼等於借方的股權比例作出墊款合共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11,800,000港元)，即由南冠及河北宇騰分別授出人民幣99,000,000元(相當於約116,500,000港元)及人民幣81,000,000元(相當於約95,300,000港元)

墊款於工商登記完成、增資及注資協議項下訂約方作出注資及股東貸款的相關批准／登記完成後方可提取。為數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約164,700,000港元)的部分股東貸款可作羊絨採購協議項下付款之用。

利息 股東貸款為免息。

抵押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

年期 自提取起計三(3)年。

羊絨採購協議

羊絨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7月24日

訂約方 (i) 河北宇騰；及
(ii) 南冠科技。

主體事項 南冠科技同意採購，而河北宇騰同意根據不時的訂單出售羊絨。

年期 自工商登記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生效。

羊絨定價 河北宇騰確保：

向南冠科技收取的羊絨價格乃經參考(i)市價；或(ii)向其他客戶所提供價格後按保證折讓基準釐定。為免疑慮，有關定價機制將適用於協議年期內發出的任何訂單。董事認為，河北宇騰(作為擁有南冠科技45%權益的股東)須按保證折讓基準向南冠科技供應羊絨，此舉屬公平合理。

河北宇騰採購羊毛原絨 按照市場慣例，將於南冠科技根據股東協議收訖為數人民幣140,000,000元的部分股東貸款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向河北宇騰支付訂金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約164,700,000港元)。河北宇騰承諾，該筆訂金僅可作採購羊毛原絨之用，該等羊毛原絨其後將加工並根據南冠科技發出的訂單售予南冠科技。

倘河北宇騰未能於收訖訂金日期起計90日內完成採購南冠科技要求的羊毛原絨，南冠科技可終止協議，並要求河北宇騰退還訂金及就自河北宇騰收訖訂金日期起至全數付款日期止按年利率10%支付利息。

河北宇騰向南冠科技交付羊絨

河北宇騰須就河北宇騰交付予南冠科技的每批羊絨交易金額向南冠科技發出發票，而有關交易金額將以已支付予河北宇騰的訂金抵銷。

倘河北宇騰所交付羊絨的交易總額高於訂金金額，南冠科技須於協議訂明的期限內向河北宇騰支付超額款項。

倘於2019年3月31日前河北宇騰所交付羊絨的交易金額低於訂金金額，或倘南冠科技確認其不再要求河北宇騰提供羊絨，河北宇騰須於抵銷其已交付羊絨的交易金額後向南冠科技退還餘下訂金。倘河北宇騰未能於2019年5月15日前向南冠科技退還餘下訂金，河北宇騰須就自相關到期日起至河北宇騰全數付款日期止按年利率10%支付利息。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總額(即(i)本集團自2018年4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按市價向河北宇騰採購羊絨的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羊絨採購協議項下最高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2019年3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300.0元 (相當於約 352.9港元)

年度上限乃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於過去六(6)個月向本集團現有供應商採購羊絨的平均單價；
- (ii) 羊絨的現行市價；
- (iii) 本集團自2018年4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已向河北宇騰採購羊絨的數量；及
- (iv) 根據本集團的銷售預測及南冠科技的預計產能計算南冠科技(或本集團其他營運附屬公司)於協議期內生產所需羊絨的預期數量。

自2018年4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向河北宇騰採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7,300,000元(相當於約8,600,000港元)。董事確認，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羊絨採購協議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向河北宇騰採購羊絨。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河北宇騰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2,400,000港元)、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1,200,000港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31,8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三個年度各年的全資內部羊絨紗產量分別約為100噸。

透過合作框架協議及羊絨採購協議成立合營公司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針織產品、針織鞋面及針織鞋製造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自有的羊絨紡紗機生產少量羊絨紗，以生產羊絨針織品。

河北宇騰主要從事生產無毛羊絨和羊絨條。其位於中國河北省清河市，為擁有優質羊絨的地區。據董事知悉，河北宇騰為河北省其中一間最具規模的羊絨加工廠，並以其生產高質羊絨採用的先進技術聞名。

與河北宇騰成立合營公司及羊絨採購協議，將令本集團可(i)透過南冠科技以有利條款獲得優質羊絨的可靠供應；(ii)透過南冠科技及其現有羊絨紗生產(本集團向河北宇騰採購羊絨)，令本集團在生產羊絨紗方面的能力提升，從而更有效管理本集團羊絨針織產品的質量監控及生產週期；及(iii)在一定程度上與河北宇騰按比例攤分南冠科技羊絨紗生產的投資風險及回報。

南冠於增資及注資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項下的承諾金額，乃參考南冠科技的預計產能以及本集團有關羊絨產品銷售量的預測，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南冠將通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為有關承諾提供資金。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增資及注資協議、股東貸款協議及羊絨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增資及注資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少於25%，故增資及注資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項下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工商登記完成後，南冠科技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南冠科技的主要股東河北宇騰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北宇騰與南冠科技所訂立羊絨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羊絨採購協議，概無董事於羊絨採購協議項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鑑於董事會已批准羊絨採購協議，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羊絨採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羊絨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羊絨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及注資協議」	指	南冠、河北宇騰與南冠科技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南冠科技作出增資及注資；
「羊絨採購協議」	指	南冠科技及河北宇騰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採購羊毛原絨；
「本公司」	指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南冠、河北宇騰、南冠科技與南旋毛織廠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的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南冠科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羊絨採購協議」	指	河北宇騰與南旋毛織廠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1日的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採購羊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宇騰」	指	河北宇騰羊絨製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冠科技」	指	河北南冠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南旋毛織廠」	指	惠州南旋毛織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工商登記」	指	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理南冠科技增資的相關登記手續；
「股東貸款」	指	南冠及河北宇騰根據股東貸款協議向南冠科技授出合計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11,8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協議」	指	南冠、河北宇騰及南冠科技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的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股東貸款；
「南冠」	指	南冠紡織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元換算。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庭聰先生 *BBS, JP*

2018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BBS, JP(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槐裕先生(副主席)、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李寶聲先生及陳美興女士；非執行董事譚偉雄先生及王庭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椒芬女士GBM, GBS, JP、簡松年先生SBS, JP、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JP、李碧琪女士及葉澍堃先生GBS, JP。